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我們為於2013年12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中國綜合入賬VIE經營業務。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事件
2007年	透過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張清宇先生及多名其他個人投資者創辦的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寶尊，我們於2007年8月開始於中國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整合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包括IT服務、店舖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倉儲配送。
2010年	於2010年3月，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上海博道)及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或上海英賽)。
2011年	於2011年12月，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上海楓泊)。上海楓泊及上海博道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而上海英賽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
2013年	隨著我們開始拓展業務至中國內地以外，我們於2013年9月成立寶尊香港有限公司，其作為我們於香港的運營中心。於2013年12月，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控股公司Baozun Cayman Inc.。
2014年	為了於香港及國際發展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2014年1月註冊成立Baoz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要持有VAT許可證，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為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持有VAT許可證。於2014年4月及7月，我們透過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合同安排，我們據此獲得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而其現時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
	於2014年10月，為拓展我們的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至台灣市場，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寶尊網絡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於2015年5月21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開始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代碼為「BZUN」。
	於2015年10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Baozun (Japan) Limited，力求為中國消費者引入更多日本品牌。
2016年	於2016年7月，為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通易捷供應鏈(蘇州)有限公司(或寶通易捷)。
	於2016年9月，為向中國消費者引入備受追捧的韓國品牌，我們與韓國文化及生活品味集團CJ Group的一個部門CJ O Shopping成立合營企業寶尊希傑。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於2016年12月，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的後續公開發售，其中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2.25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9,000,000股A類普通股，而售股股東出售合共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我們登記及出售的發售額總價格約為36.8百萬美元，其中我們於扣除[編纂]折扣以及我們應付的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1百萬美元。
2017年	於2017年3月，我們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取代寶通易捷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
	於2017年6月，我們升級了我們的技術創新中心，其專注於增強我們的IT能力，並幫助我們通過發展及標準化新服務(如雲操作平台、品牌電商大數據分析工具、不斷於品牌電商實施人工智能及升級現有技術系統)而塑造市場，藉此為更廣泛的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2018年	於2018年5月，由於科技乃我們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推出「科技成就商業未來」的口號。我們相信，創新科技將推動電子商務的變革，而數字化及創新將繼續支持零售業的增長。
2019年	於2019年，我們升級至混合雲基礎架構的寶尊雲，以增強我們的存儲及運算能力。我們現時正整合及遷移我們所有的核心電子商務系統和應用程序至寶尊雲，其將有助我們更好地利用雲計算、增強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及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於2019年4月，我們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第144A條及S規例完成225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發售，及根據初始買家悉數行使購買額外票據的選擇權本金額合計額外50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銷售(統稱「**票據發售**」)。本公司自票據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百萬美元。有關2024年票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2024年票據發售完成的同時，隨著我們與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我們亦完成4,230,776股美國存託股(「**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發售。本公司並未就初始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銷售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但自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獲得名義借出費。有關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有關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會計指引變動可能減少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及可能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上海寶尊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整合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包括IT服務、店舖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倉儲配送	2003年11月11日，中國
上海尊溢	上海寶尊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	2010年12月31日，中國
Baoz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涉及我們於香港及國際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	2014年1月10日，香港
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的附屬公司，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	2010年3月30日，中國
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	2011年12月29日，中國
寶尊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的附屬公司，主要涉及我們於香港及國際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	2013年9月11日，香港
Baozun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管理我們的境外資金活動	2015年7月21日，香港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Baotong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作為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營運	2016年5月5日，香港
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	2017年3月27日，中國
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的附屬公司，並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	2010年3月30日，中國

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上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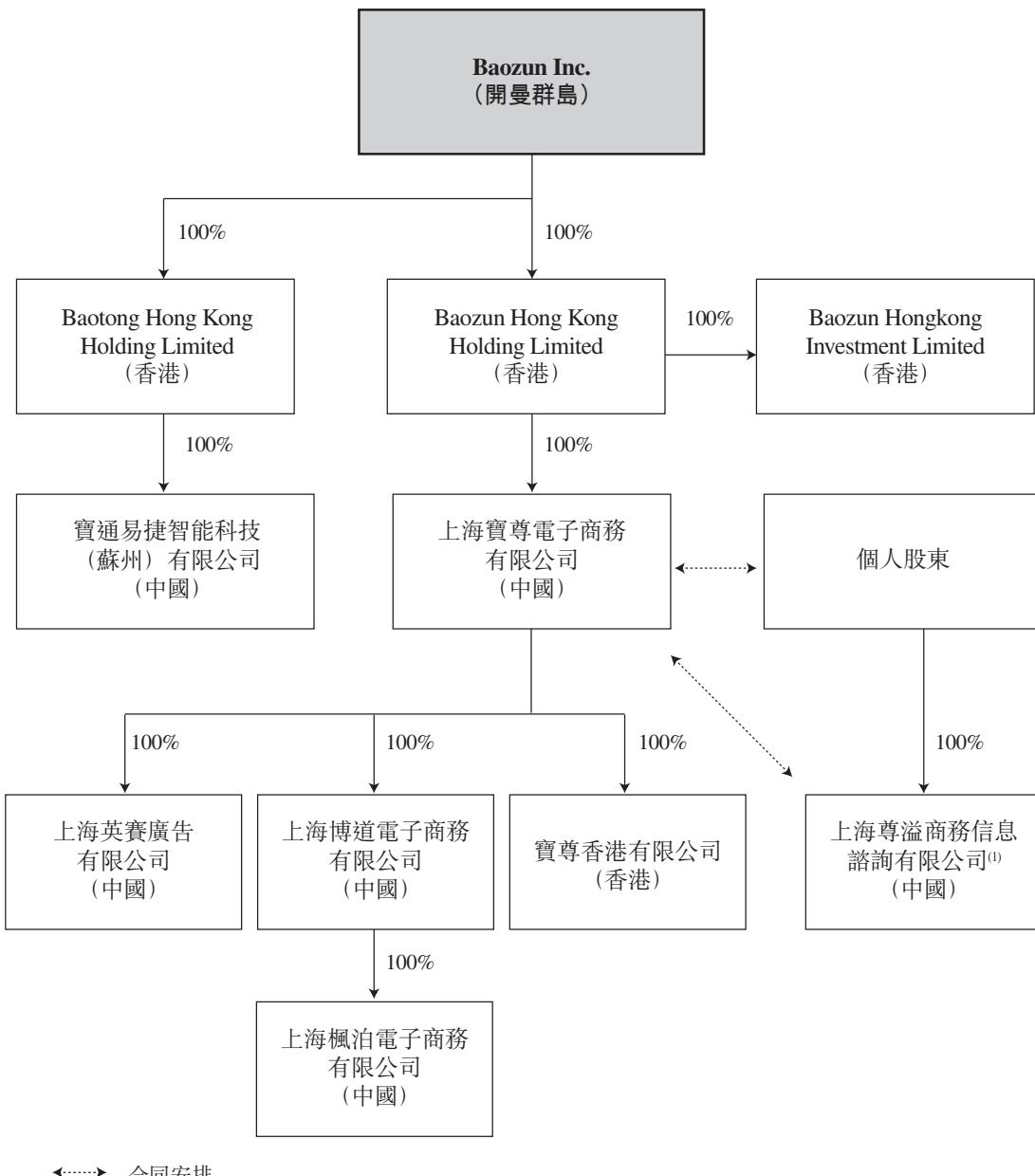
於2015年5月21日，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代碼為「BZUN」。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違反納斯達克規則的任何情況，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的機會。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各重要附屬公司及VIE的企業架構及註冊成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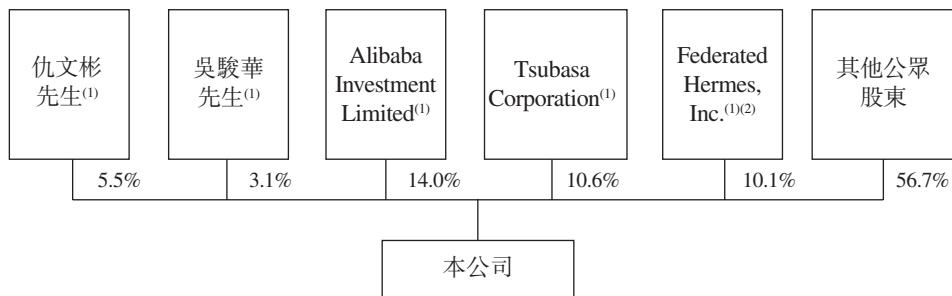


(1) 上海尊溢為我們於中國的VIE，並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及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其業務包括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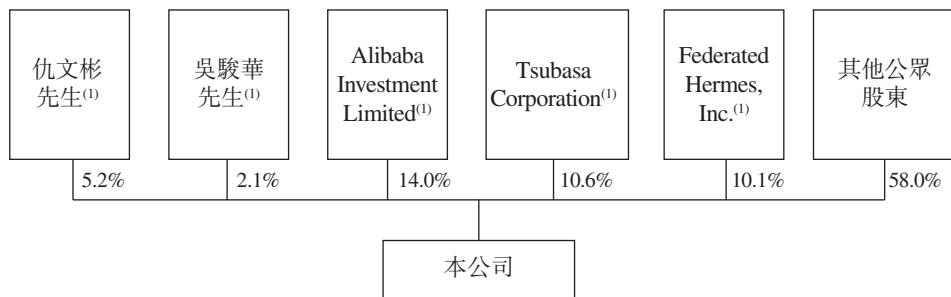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仇文彬先生、吳駿華先生、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Tsubasa Corporation及Federated Hermes, Inc.的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股東」。除法律另有要求外，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十票。

(2) 根據在2020年2月10日提交的附表13G的2號修訂計算。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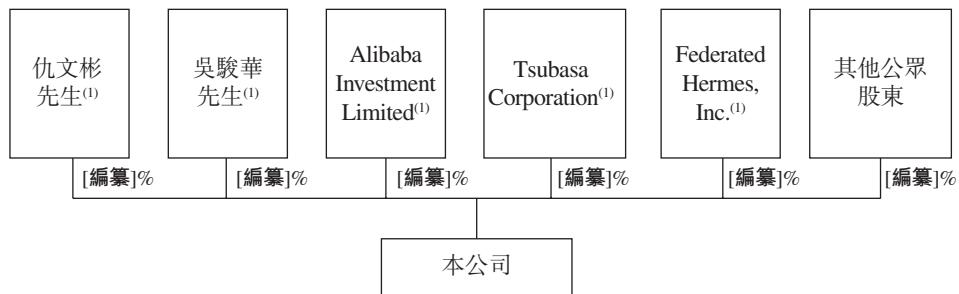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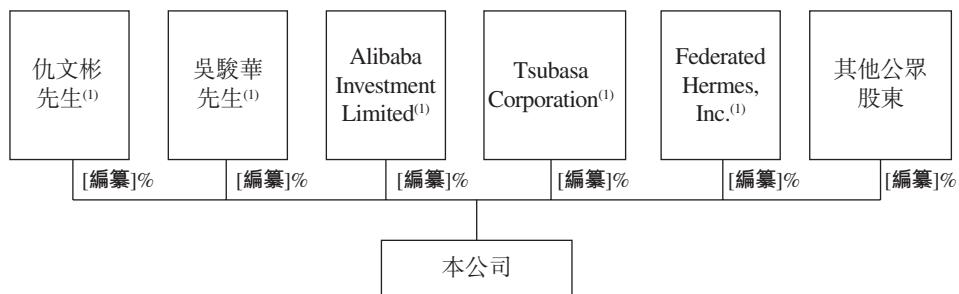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合同安排

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要持有VAT許可證，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為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持有VAT許可證。於2014年4月及7月，我們透過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合同安排，我們據此獲得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而其現時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上海尊溢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擁有80%權益，並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擁有20%權益。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均為中國居民。

我們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合同安排，我們據此行使對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令我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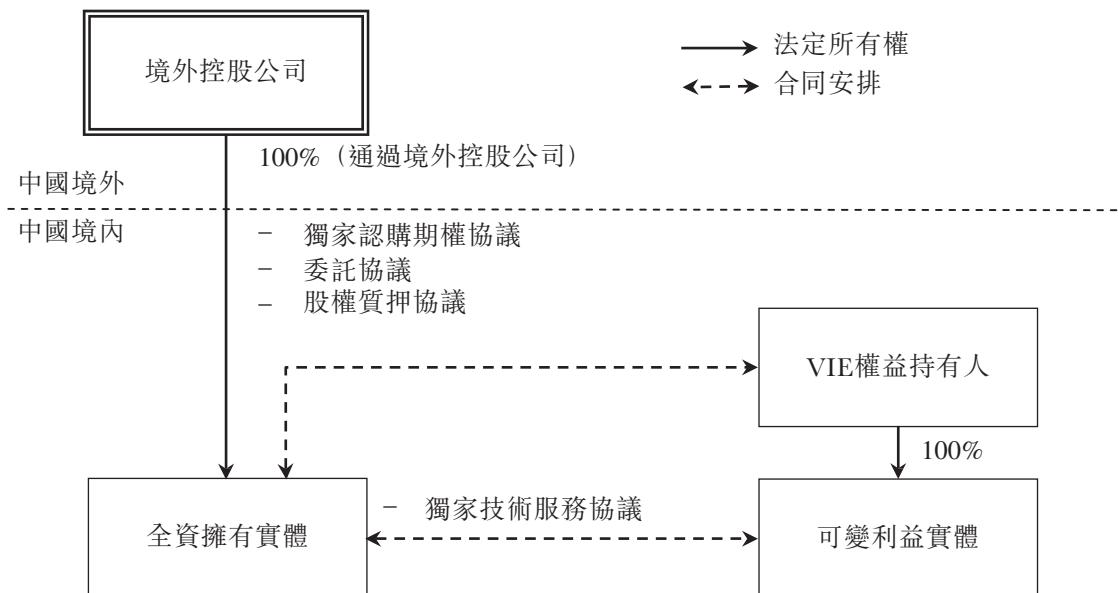
- 有效控制上海尊溢；
- 收取上海尊溢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上海尊溢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被視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者，並因而將其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重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及[編纂]未被行使)：

下圖是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及合同安排的簡化示意圖：



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

我們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關係受一系列合同安排規管。以下概述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我們的VIE、上海尊溢及上海尊溢股東間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於2014年4月1日，上海尊溢、其各股東及上海寶尊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上海尊溢各股東已向上海寶尊授出購買其於上海尊溢的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行使價等於(i)上海尊溢註冊資本；及(ii)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之較高者。上海尊溢已進一步向上海寶尊授出購買其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行使價等於資產的賬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之較高者。根據認購期權，上海寶尊可提名另一實體或個人購買股權或資產(如適用)。倘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未有禁止根據認購期權完成股權或資產的轉讓，則各認購期權可予行使。上海寶尊有權獲得上海尊溢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而上海尊溢各股東同意放棄其自出售其於上海尊溢的股權獲得分派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或所得款項的權利，並於扣除適用稅項後向上海寶尊支付任何有關分派或溢價。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作為有關協議標的的股權及資產轉移至上海寶尊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合同權利。

委託協議。

於2019年7月25日，上海尊溢、其各股東及上海寶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或委託協議），其取代先前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上海尊溢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向上海寶尊授出授權書，授權上海寶尊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實作為上海尊溢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出席股權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以及委任董事的權利。除非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委託協議初步為期20年，並將於其後按年自動重續。倘(i)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或(ii)各訂約方相互同意提前終止，則委託協議可予終止。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委託協議的合同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9年8月27日，上海尊溢及其各股東與上海寶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取代先前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尊溢的股東向上海寶尊質押其於上海尊溢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其及上海尊溢於若干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他協定的責任，並作為上海尊溢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上海寶尊的所有款項的抵押品。倘本協議項下定義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上海寶尊（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出售所質押股權。此外，上海尊溢的任何註冊資本增加將進一步以上海寶尊的利益而質押。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充份有效，直至所有擔保合同責任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已解除。根據中國法律，股權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主管分支機構登記方可完成。上海尊溢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4年4月1日，上海尊溢及上海寶尊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上海寶尊擁有向上海尊溢提供特定技術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尊溢不可於協議年期內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服務。上海尊溢同意於各曆年後三個月內就往年所提供的服務向上海寶尊支付上海尊溢淨營收95%的服務費，以及就上海尊溢要求上海寶尊提供的額外服務支付額外服務費。除非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協議初步為期20年，並將於其後按年自動重續，並應於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同權利。

根據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訂立的合同安排，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各自確認，彼已作出妥善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倘在其身故、失去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遇到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權的情況下，該名股東的繼承人、託管人、債權人、配偶或可取得上海尊溢股權或相關權利的有關人士將不會造成阻礙履行該等合同安排的影響。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有權控制上海尊溢的活動，且透過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即使我們並未獲得上海尊溢產生的所有營收，但我們有權獲得上海尊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VIE合共貢獻我們淨營收的6.1%、9.1%、8.6%及9.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的股權架構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上海寶尊、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安排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及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iii) 可變利益實體、相應附屬公司及各自的VIE權益持有人之間所訂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合同安排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賦予我們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確法律規定本公司及上海寶尊須分擔VIE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VIE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須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上海寶尊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VIE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鑑於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VI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我們的VIE遭受的任何虧損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同安排涉及若干風險。與我們的合同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釐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的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就其於我們的初始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部門完成初始備案。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具體規定。倘我們或我們的VIE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與上海尊溢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對中國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釐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